会部会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会
员传员育术化障设理理障工
委宣委息政政保境建管管保总
康委革体技会环乡管督保
健改育学和态城急监疗
区和教科业区区源和应场医区
生卫阳展区区工阳阳资生房
区浔发区阳住市区
阳市区阳阳区浔浔人区阳区阳浔
浔江阳浔浔阳区浔阳浔阳浔市
浔浔市市浔市市阳浔市市市
市九市市市市市
江共江江江江江市江江
九中九九九

工会：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16个部门印发的《九江市“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通知》（九卫职业字〔2022〕4号），经研究，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浔阳区“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九江市浔阳区委宣传部

九江市浔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浔阳区教育体育局

九江市浔阳区科学技术局　　九江市浔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江市浔阳区民政局　　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九江市浔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江市浔阳区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浔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浔阳区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浔阳区总工会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浔阳区“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健康九江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健康浔阳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健康是健康中国、健康浔阳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九江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职业健康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浔阳行动。全区职业病防治政策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能力和职业卫生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范围逐步扩大，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了进一步保障。全区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完成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等关键指标显著提高，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职业病病例保持历史低位，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注度持续提高，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为健康中国、健康浔阳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施和健康浔阳建设的不断深入，全区职业健康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表现为：**一是**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尘肺病、噪声聋等传统职业病防控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工作压力、精神紧张、肌肉骨骼疾患等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凸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对职业健康带来新的挑战；**三是**职业病防治支撑服务和保障能力亟待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滞后，职业健康专业技术人才缺乏，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仍然存在，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一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危害因素超标严重，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存在薄弱环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九江重要讲

话精神，紧紧围绕“健康浔阳”建设目标任务，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健康浔阳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卫生条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落实职业病诊疗康复和救助保障政策措施，提升工程防护、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冶金、建材、化工、木质家具制造、纺织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进一步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高危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电磁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化法定职业病防控，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鼓励用人单位创建

健康企业、争做健康达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健全工作机制，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完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劳动者个人责任。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监管部门与技术支撑部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健康企业建设提质扩面，工作场所劳动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实现职业病患者全生命周期管理，尘肺病、噪声聋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稳步提升
（2）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85%
（4）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
（5）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6）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结合健康九江和健康浔阳建设要求，扎实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不断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等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根据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建设总体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并在总结建设经验基础上制定我区健康企业建设标准。充分发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作用和优势，在试点健康企业中建立职业病防治巡诊制度，指导健康企业试点工间操制度。鼓励冶金、化工、建材、纺织、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管理等行业和医疗卫生、学校等单位，率先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定活动，进行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有效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二）深化职业健康源头治理。

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规划布局，调整产业结构，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微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电磁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不断深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

治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和风险管控能力，维持重点职业病监测全覆盖、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全覆盖、职业病诊断全覆盖。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切实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尽可能减少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专栏 1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行动目标：在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纺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行动内容：** 1.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危害等为重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 2.探索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帮扶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做法，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托管式服务，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 **预期产出：**开发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辅助工具，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三）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效能。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队伍建设，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不断提升职业卫生执法能力。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

为基本手段的新型职业卫生监管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监管模式。对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执法检查和技术核查，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执法。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行为、能力保持等情况进行定期技术核查。加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质量管理及放射性危害职业病防治，强化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管理的日常监督，将放射防护管理与医疗质控的考核挂钩，着重对放射诊疗过程中对受检者（患者）放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严肃查处其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认真履行防治责任。落实健康浔阳建设要求，加强商贸、建筑施工、核与辐射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指导中央和省、区属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四）提升职业健康支撑能力。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打造职业健康骨干人才队伍。加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推进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人才梯队建设。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和专业化的职业病诊断医师队伍，为全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专家库提供人才储备。建立职业健康专家库动态机制，不断完善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职业健康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将职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相关课程，探索在高校的相关工科专业以及医学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开设职业卫生工程课程，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普及职业医学知识。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构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网络。充分发挥现有综合医院的作用，构建“区医院—企业”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推进各级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强化质量控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专栏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建设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建设内容：

1.依托属地医疗资源，加强区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2.加强区级职业性化学中毒与核辐射救治能力建设，加大对区级公立医疗机构承担职业病救治任务的支持力度。

3.实现区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全覆盖，持续提升防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区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职业健康检查能力。

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五）落实职业健康救治保障。

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开展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按照“省市诊断、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与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提升重点乡镇（街道）尘肺病患者康复能力，改善尘肺病患者生存质量。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工作相关疾病多元化筹资保障体系，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做好各相关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按规定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等职业病患者，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减轻患者医疗与生活负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六）推动职业健康科技创新。

推动将职业健康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纳入区科技计划。围绕重点职业病和肌肉骨骼疾患、工作压力等突出职业健康损害的防治问题，开展前沿基础性研究和早期筛查、干预及诊疗康

复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和治理，开展尘毒危害和生产性噪声监测与防护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职业中毒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救治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大型核与辐射事故早期精准识别与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并推进示范应用及推广。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尽快突破急需急用技术的“瓶颈”。针对新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制定系列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地方标准，完善并提升为国家、国际标准。加强职业健康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我区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专栏 3　职业健康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目标：积极参与在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理论研究、职业病危害治理技术与装备研发、职业病治疗康复和诊断鉴定技术等方面研究工作，提升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水平。

内容：

1.以严重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肿瘤、放射性疾病及职业性肌肉骨骼疾患和工作压力等为重点，参与开展职业健康损害发生机制研究。

2. 以尘毒危害和放射性危害为重点，参与研发职业病危害快速检测、在线监测等技术；参与开展重大职业病风险综合评估、预测预警和控制技术与装备研究。

3. 参与开展重点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研究，参与研发职业病诊疗救治的新技术、新装备；参与研发现代信息化智能化诊疗技术装备，整合现有资源，形成集远程医疗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等功能于一体的职业健康监护与诊疗救治平台；参与开展职业病患者疾病评估、分级诊治、康复评估等标准化研究。

4.参与开展职业病危害损失的经济学评价研究，参与开展工作相关疾病的疾病负担评估研究。

5. 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辐射等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参与研发防降尘、噪声控制、防毒和毒物净化、辐射防护等技术装备。

预期产出：参与制定工作相关疾病防治技术指南，以及重点行业职业健康保护技术指南；推广应用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及防护技术装备、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装备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

（七）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区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主动融入一体化的全国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报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税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协调联动。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互联网 + 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

专栏 4　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区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决策的支持能力。

建设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坚持业务引导、功能完备，坚持汇聚信息、共建共享，坚持安全规范、兼容拓展。

建设内容：

1.依托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我区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全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加强职业健康数据综合分析和预警与决策支持软硬件建设，建成职业健康预警与决策支持中心。

2. 建成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职业健康监护与诊断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健康科普宣教培训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等关键业务系统，实现各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3. 积极参与建设职业健康信息平台总体框架标准、职业健康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职业健康系统数据库设计规范等指导全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的系列标准规范工作。

预期产出：建成全区职业健康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职业健康决策支持等关键业务系统；构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数据库；形成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系列标准规范。

（八）开展职业健康素养促进。

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职业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推进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支持建设职业健康科普网络平台，推动建立职业健康科普知识库。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巩固职业健康素养促进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普及职业病防治的基本知识，不断提升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政府要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民生工程，紧紧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推动将职业健康有关指标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区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机制作用，落实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财政（国资局）、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二）健全体制机制，强化队伍建设。

完善职业健康体制机制建设，政府要确保本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设立或指定职业卫生内设机构，配备并培养专职职业健康技术人员，购置用于职业健康监测的硬件设施，确保本地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满足国家需要。

（三）做好经费保障，确保任务完成。

政府要强化职业健康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要加强中央和市级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

（四）加强督查评估，确保规划落实。

政府要结合本规划，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开展中期和末期考核评估，评估结果报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任务按进度完成。